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束婉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醫字第1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9,3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醫事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